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施淑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訴訟代理人 柯珮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臺南永康分公司已廢棄登記，但仍營業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本件訴訟得由本院管轄，且依保單第26條約定，相對人同意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聲請人無須抗告，聲請裁定更正管轄法院為本院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惟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類如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、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裁定主文關於「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於理由欄已詳述理由依據，並無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，即與裁定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無涉。從而，聲請人以上開意旨聲請裁定更正原裁定，於法不

0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5 法 官 楊亞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陳雅婷